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2020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委托债权、保函业务、信用证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5,000
18	国家开发银行	3,000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行业）	50,000
合计		550,000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